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新新嵯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认可声明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环评确认单
- 附件 7 排水许可
- 附件 8 场所证明及租赁协议
- 附件 9 清洗剂、AB 胶、剪冲油 MSDS
-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1 未开工承诺书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3 网上公示截图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附件 15 公示说明
- 附件 16 三级审核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115-89-01-2419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25.244 秒, 31 度 59 分 37.4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334 号
总投资（万元）	3972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72（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2035）》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2035）的审查意见》（2023.8.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根据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场所证明可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2035)》,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与研发、特色总部经济与高端商贸,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医疗器械”几大产业方向,打造本地以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产为主要功能的智造生产研发转化基地:围绕“特色总部经济与高端商贸”主导产业,依靠现有总部经济及汽车商贸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特色总部经济”“汽车营销与服务”“医学检测服务”“科技转化服务”产业方向。园区不得引进高能耗、废水排污系数大的项目,不得引进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制革、电石、铁合金、焦炭、电镀、线路板等高污染项目,不得引进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放射性、难降解、“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为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项目。			
	2、与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积极承接主城、紫东地区产业外溢,产业资源联动,健全区域产业链;充分发挥园区智能装备、通信设备制造产业基础优势,围绕智造产业链,主导产业新增智能电网产业;围绕现有汽车商贸产业基础,结合无人驾驶、共享出行等新趋势,提前谋划产业升级,打造高端品质汽贸商圈;围绕智能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打造园区综合创新研发片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围绕园区智能制造与创新研发两大片区打造以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创智转化产业园区;依托基础优势与未来趋势,构建园区“3+1”主导产业体系,逐步引导园区现有建筑建材企业、传统轻工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进入产业	相符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行业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符合土地利用现状以及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	相符

			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排放水平较低。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减排项目范围内平衡，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相关治理措施，减少排放。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 and 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 C3857 家用电器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6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 C3857 家用电器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发改委、商务部令第 47 号）中禁止的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根据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			

	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最近的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秦淮河（南京市市区）洪水调蓄区约 1.8km。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保护区边界与本项目的方位及厂界最近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秦淮河（南京市市区）洪水调蓄区</td><td>洪水调蓄</td><td>/</td><td>秦淮河水域范围（包括秦淮新河、内秦淮河）</td><td>/</td><td>3.43</td><td>3.43</td><td>项目西侧 1.8km</td></tr></table>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以及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区边界与本项目的方位及厂界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秦淮河（南京市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秦淮河水域范围（包括秦淮新河、内秦淮河）	/	3.43	3.43	项目西侧 1.8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区边界与本项目的方位及厂界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秦淮河（南京市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秦淮河水域范围（包括秦淮新河、内秦淮河）	/	3.43	3.43	项目西侧 1.8km															

	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中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因O₃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点胶、组装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软水制备浓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2023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0dB，同比上升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3年，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3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1591.6t/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年用电约为 30 万 kW·h，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属于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为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 <tr> <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相关产业政策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危化品码头建设。</td><td>相符</td></tr> <tr> <td>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长江。</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管控</td><td>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td><td>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危化品码头建设。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长江。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危化品码头建设。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长江。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约1.8km，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范围。	相符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主导产业：智能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医疗器械、特色总部经济、汽车营销与服务、医学检测服务、科技转化服务、创新研发。 （3）限制引入：邻近居民区的工业、研发用地，使用低嗅阈值恶臭类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含印刷工艺的项目；排放铅、汞、铬、镉、砷的项目；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邻近敏感目标的研发用地，禁止研发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使用或排放，以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研发内容；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5）合理布局产业，在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草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园区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在生产设施与敏感目标间设置 10~30m 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	本项目符合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规划。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工业类别。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加强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3）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气废水均采取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居民区的工业、研发用地禁止引进使用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1) 本项目所在地拟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现有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等，并要求企业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3) 本项目拟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加强厂区污染源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对照清洁生产体系的各项指标，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第二章规划与管控”的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清洗剂、AB胶、剪冲油等，涉及的工序产生废气均通过整体换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符 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储存方式，涉及的工艺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符 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小于2kg/h，去除效率为83.8%，满足相关要求	符 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				
(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2标准。	相符
	2	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拟在环评审批前申请获得，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	相符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VOCs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整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	相符
	4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	本项目涉VOCs有组织排放，环评报告中使用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项目VOCs治理措施不设废气旁路。	相符

		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5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信息；含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要求企业规范建立管理台账的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的要求。 5、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三类环境治理设施，不涉及 RTO 焚烧炉。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以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至江宁区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秦淮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1-6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污染源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清洗、点胶、组装等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1套,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5m高排气筒
2	生产生活	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秦淮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拟投资 3972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972 平方米），扩建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洗衣机壳体 100 万件、五金壳体 100 万件。 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南京科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洗衣机、显示器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洗衣机、显示器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19 号），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目前现有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手续齐全。 现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考虑到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故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3972 万元人民币购置冲床、送料机、点胶设备、片料机、清洗机等设备建设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为：江宁审批投备〔2024〕3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调查区域周围环境状况、收集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3972m²
------	---

投资总额：3972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万件）	扩建后产能（万件）	变化量（万件）	年运行时数
1	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	洗衣机壳体	非标	200	300	100	2400h
2		显示器壳体		60	60	0	
3		五金壳体		500	600	100	
3、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组分	现有项目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运输方式	
1	镀锌板	锌	2400t/a	2800t/a	+400t/a	外购，汽车运输	
2	彩涂板	/	6000t/a	7000t/a	+1000t/a		
3	铝板	铝	50t/a	60t/a	10t/a		
4	强化玻璃ABS	/	120万个/a	140万个/a	+20万个/a		
5	剪冲油	精致润滑油 70~80%、抗磨剂 5~15%、防锈剂 5~15%、稳定剂 1~3%	7.2t/a	9.5t/a	+2.3t/a		
6	清洗剂	三乙醇胺5~10%、 低泡活性剂 25~40%、消泡剂 5~10%、碳酸钠 10~25%、增溶剂 5~10%、水>30%	0.116t/a	0.2t/a	+0.084t/a		
7	A胶	增强填料专有组分 30%-50%，炭黑 1~10%	6.8t/a	8.8t/a	+2t/a		
8	B胶	填料专有组分 50%~70%，乙烯基 三甲氧基硅烷 1~10%，3-（三甲 氧基甲硅基）丙胺 1~10%，二氧化硅 0.1~1%	6.8t/a	8.8t/a	+2t/a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三乙醇胺		沸点（℃，101.3kPa）：360、熔点（℃）21.2，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		可燃		低毒	

	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		
碳酸钠	易溶于水的白色粉末，溶液呈碱性（能使酚酞溶液变浅红）。高温能分解，加热不分解。	/	/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	/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性状：无色液体，密度（g/mL，25/4℃）：0.9718，要用作交联聚乙烯的交联剂。	可燃	/
3-（三甲氧基甲硅基）丙胺	密度 1.01，沸点 194° C，折射率 1.423-1.425，闪点 92° C，广泛用于复合材料、涂层、油墨、胶水和密封材料等，还可用作树脂改性添加剂和酶固定剂。	/	/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又称硅石，化学式 SiO ₂ 。自然界中存在有结晶二氧化硅和无定形二氧化硅两种。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是酸性氧化物，不跟一般酸反应。	/	/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现有数量（台）	扩建后设备数量（台）	变化量
1	冲床	/	26	36	+10
2	机械手	QLG-CL70/2600	0	2	+2
3	送料机	/	4	6	+2
4	片料机	/	3	4	+1
5	清洗线	/	1	1	0
6	磨床	M7163*12-GM、GM- 150	1	1	0
7	铣床	X5042	1	1	0
8	车床	/	1	1	0
9	点胶设备	/	2	3	+1
10	空压机	/	3	5	+2
11	冷却机	/	2	5	+3
12	冷干机	/	2	5	+3

5、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源由江宁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进行冲洗，只进行清扫，无车间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年生产 300 天，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现有员工 175 人，生活用水量为 4200t/a，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960t/a，产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线用水为软水，软水制备依托现有项目，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在年产能能为洗衣机壳体 200 万件、显示器壳体 60 万件、五金壳体 500 万件的情况下软水使用量为 2160t/a，则本项目新增软水量为 568.4t/a，现有项目软水制备率为 90%，则新增新鲜水量为 631.6t/a，新增软水制备浓水量为 63.2t/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软水制备浓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水经汇集后，由雨水管网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以及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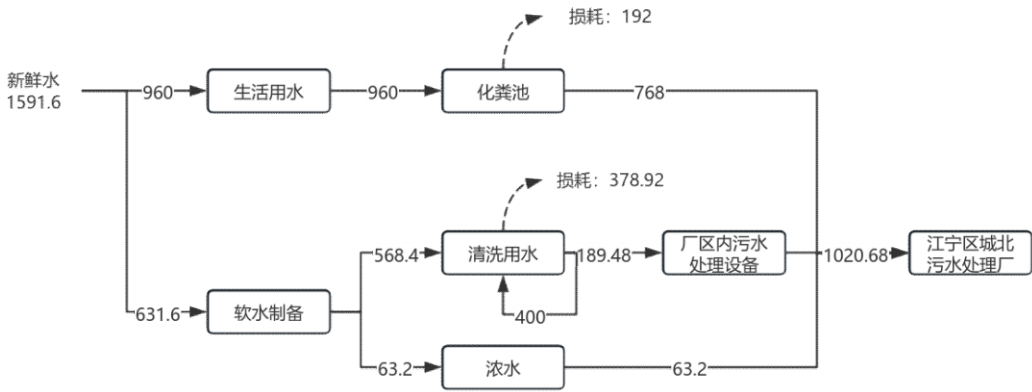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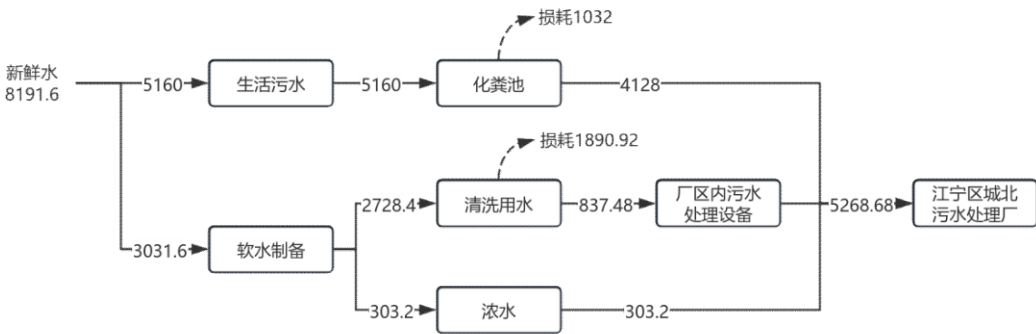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建设项目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a，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5)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周边绿化。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现状情况		扩建后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栋：3000m ² 、B 栋：3000m ² （用于现有项目生产） C 栋：3972m ² （仓库）		A 栋：3000m ² 、B 栋：3000m ² （用于现有项目生产） C 栋：3972m ² （用于本项目生产）		C 栋由仓库变为本项目生产区域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储		571m ²		571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71m ²		571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6600t/a		8191.6t/a		+1591.6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4248t/a		5268.68t/a		+1020.68t/a	由市政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		75 万千瓦时/年		105 万千瓦时/年		+3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点胶、 组装等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不变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不变	依托现有
			清洗废水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		不变	依托现有
			软水制备浓水	/		/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量 ≥25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量≥25dB （A）		不变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10m ²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满足安全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五金壳体生产工艺								

	镀铝板、彩涂板、镀锌板 ↓ 冲压成型 → N: 噪声 S: 边角料 ↓ 清洗 → G: 非甲烷总 烃、氨气 W: 清洗废水 ↓ 组装 → G: 非甲烷总烃 ↓ 包装发货 图 2-1 五金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成型: 根据图纸及客户要求, 采用不同模具, 将铝板、彩涂板、镀锌板进行冲压成型, 同时进行切边冲孔、翻边压扁等步骤, 此过程产生 S 边角料、N 噪声; (2) 清洗: 由于冲压件表面携带油污等杂质, 为了保证产品表面清洁, 故对冲压件表面进行清洗, 清洗方式为纯水清洗, 主要包括喷淋洗-超声波浸洗-喷淋洗-风干, 此过程产生废气 G 非甲烷总烃、氨气、W 清洗废水。 (3) 组装: 将产品进行组装, 然后把检验合格的产品表面擦拭干净。用油性冲剪油涂抹产品表面, 使产品光滑抗磨防锈;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 非甲烷总烃; (4) 包装发货: 将组装后的产品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包装发货。 2、洗衣机配件生产工艺 强化玻璃、AB胶 ↓ 点胶 → G: 非甲烷总烃 ↓ 压合 ↓ 组装、包装 图 2-2 洗衣机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描述: 利用点胶机将外购 AB 胶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在强化玻璃上均匀涂抹, 并进行压合, 压合后将产品进行组装包装, 此处产生废气 G: 非甲烷总烃。 表 2-6 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	--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组装、点胶、清洗	非甲烷总烃、氨气
	废水	清洗	COD、SS、氨氮、TP、TN、LA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风机	
	固废	冲压成型	废边角料
		清洗	废包装桶
		组装	含油抹布
		保养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1) 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南京科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洗衣机、显示器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新嵴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洗衣机、显示器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19 号)，新新嵴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新新嵴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万件)	年运行时数
	1	洗衣机、显示器壳体制造项目	洗衣机壳体	非标	200	2400h
	2		显示器壳体		60	
	3		五金壳体		500	
	(3)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①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与本次环评工艺流程一致，详见上文工艺流程简介，此部分不再赘述。					
	②废气					
	新新嵴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废气为擦拭及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床、磨床、铣床对模具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新新嵴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对厂区内废气进行检测（NVT-2023-Y0111），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5.15	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9654	9504	9730
		废气流速 (m/s)	12.3	12.1	1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5.5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51
	废气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10194	9861	10302
		废气流速 (m/s)	9.1	8.8	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17
			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224
2023.5.16	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9820	9588	9660
		废气流速 (m/s)	12.5	12.2	1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8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43
	废气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10428	9980	10534
		废气流速 (m/s)	9.3	8.9	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8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5.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G1 上风向	0.237	0.251	0.0248
		G2 下风向	0.354	0.349	0.334
		G3 下风向	0.358	0.367	0.354
		G4 下风向	0.374	0.369	0.38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72	0.71	0.72
		G2 下风向	0.88	0.9	0.9
		G3 下风向	0.83	0.84	0.87
		G4 下风向	1	0.92	1.02
		G5 车间外 1m	1.31	1.31	1.31
2023.5.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G1 上风向	0.266	0.274	0.259
		G2 下风向	0.327	0.355	0.342
		G3 下风向	0.368	0.362	0.371
		G4 下风向	0.375	0.381	0.3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62	0.64	0.66
		G2 下风向	0.94	1.05	0.95
		G3 下风向	1.04	0.95	0.97
		G4 下风向	0.96	0.94	1.04
		G5 车间外 1m	1.37	1.38	1.35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目前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

③废水

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主要处理工艺为：气浮+厌氧+好氧，日处理水量为 3t。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检测（NVT-2023-Y0111），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3.6.7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4	7.5	7.7	7.8
		化学需氧量	42	46	44	40
		悬浮物	36	32	34	31
		氨氮	30.6	25.2	21.5	28.2
		总磷	1.5	1.42	1.57	1.52
		总氮	32	31.2	29.5	34.3
		石油类	0.52	0.49	0.55	0.58
		LAS	0.08	0.08	0.09	0.08
2023.6.8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4	7.5	7.7	7.8
		化学需氧量	42	46	44	40
		悬浮物	36	32	34	31
		氨氮	30.6	25.2	21.5	28.2
		总磷	1.5	1.42	1.57	1.52
		总氮	32	31.2	29.5	34.3
		石油类	0.52	0.49	0.55	0.58
		LAS	0.08	0.08	0.09	0.08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可以达到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④噪声

新新嵴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对噪声进行检测 (NVT-2023-Y0111)，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 年 5 月 15 日	N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8.2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4.2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6.0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3.4	60	达标
2023 年 5 月 16 日	N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8.2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6.1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4.2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3.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噪声达标。

2、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过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危废库已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相关危废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存在问题：

①现有项目环评中遗漏清洗废气，本项目补充核算清洗废气源强并评价。

②现有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蜂窝活性炭 180kg，本次新增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将活性炭装填量改造为颗粒炭 650kg。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打磨模具工序，目前已取消，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10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2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因 O₃ 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部新城汇彩路加油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和颂文华府，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7km 处，检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4.3.9-2024.3.11，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数据均真实有效。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结果分析：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和颂文华府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69-0.94	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

	境噪声均值为 53.5dB, 同比下降 0.3dB; 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 同比上升 0.5 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 同比上升 0.3dB; 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 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 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 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不新增用地, 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于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房内部分区防渗布控,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以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至秦淮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石油类	20		1	
LAS	20		0.5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5 (8)	
TP	8		0.5	
TN	70		1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其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氨气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 度	/	15	2000 (无量 纲)		20 (无量纲)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t/a）	全厂排放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12	0.0571	0.1217	0.102	—	0.0197	0	0.0768
		无组织	VOCs	0.068	0.068	0.014	0	—	0.014	0	0.082
			颗粒物	0.001	0.001	/	/	/	/	0.001	0
	废水		废水量	4401.6	4248	1020.68	0	1020.68	1020.68	0	5268.68
			COD	1.302	0.1869	0.358	0.1047	0.253	0.051	0	0.2379
			SS	0.8286	0.1487	0.300	0.0934	0.207	0.0102	0	0.1589
			氨氮	0.1541	0.1147	0.036	0.0094	0.027	0.0051	0	0.1198
			总磷	0.0132	0.0064	0.003	0.0002	0.003	0.00051	0	0.00691
			总氮	0.3082	0.1325	0.044	0.0131	0.0309	0.015	0	0.1475
			LAS	/	0.0003	0.0019	0.0019	0.00002	0.00051	0	0.00081
			石油类	/	0.0023	0.009	0.0089	0.00057	0.00102	0	0.0033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3	3	0	—	0	0
			危险废物		0	8.7	8.7	0	—	0	0
			含油抹布		0	0.1	0.1	0	—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	0	0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9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4t/a。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量：1020.68t/a，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COD：0.253/0.051t/a、SS：0.207/0.0102t/a、氨氮：0.027/0.0051t/a、总磷：0.003/0.00051t/a、总氮：0.0309/0.015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节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项目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及厂房内简单装修。 本项目设备安装简单，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装修期的环境影响随着装修的结束随即停止，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清洗、点胶以及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氨气。 ①清洗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由于现有项目未识别清洗废气，本次环评补充评价并进行工程分析。冲压件表面易携带油污等污渍，需对产品表面进行清洗，清洗采用水基型清洗剂通过超声波清洗；由于项目清洗剂无 VOC 检测报告，故清洗废气以《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最大限值 50g/L 计算，全厂清洗剂使用量为 0.2t/a（约 250L），故全厂清洗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3t/a。清洗线废气密闭收集，仅进出口处有少许废气逸出，收集效率以 90%计。 2) 氨气 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中含有三乙醇胺，故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有氨气产生，由于清洗剂在使用过程中为密闭，故氨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只做定性评价，不作定量计算。 ②点胶、组装废气 本项目点胶、组装废气源强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核算。																
	表 4-1 点胶、组装废气源强类比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colspan="2">类比项目情况</th><th rowspan="2">验收工况</th><th colspan="2">本项目情况</th></tr><tr><th>用胶量 t/用油量 t</th><th>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 (kg/h)</th><th>用胶量 t/用油量 t</th><th>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 (kg/h)</th></tr><tr><td>点胶、组装</td><td>13.6/7.2</td><td>0.15</td><td>100%</td><td>4/2.3</td><td>0.046</td></tr></table>	产污环节	类比项目情况		验收工况	本项目情况		用胶量 t/用油量 t	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 (kg/h)	用胶量 t/用油量 t	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 (kg/h)	点胶、组装	13.6/7.2	0.15	100%	4/2.3	0.046
	产污环节		类比项目情况			验收工况	本项目情况										
		用胶量 t/用油量 t	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 (kg/h)	用胶量 t/用油量 t	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 (kg/h)												
点胶、组装	13.6/7.2	0.15	100%	4/2.3	0.046												
注：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取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6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年产生量为 0.11t/a。本项目采取负压密闭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在用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3.8%，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7t/a。

风量核算过程：

本项目涉及废气的产生点主要为清洗线、点胶机以及组装工序，其中清洗线为单独整体换风，点胶及组装工序为单独整体换风，本次项目新增点胶设备 1 台，与现有项目放置于一处，不新增风量；清洗线整体换风体积 4.5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可知，一般工作间的换气次数为 6 次/h，故本项目所需风量为：6*4.5=27m³/h，则本项目新增风量为 27m³/h。根据新新嵴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剩余 2000m³/h 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合理。

（2）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清洗、点胶、组装	12000	非甲烷总烃	4.226	0.051	0.121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83.8	0.6846	0.0082	0.0197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非甲烷总烃	清洗、点胶、组装	0.006	0.014

（3）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等情况，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开停机或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75	0.153	30min	1 次	立即停产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每一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	每一年监测一次	

	个监控点)	度		
	厂房外厂界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在非封闭厂房作业的，在操作工位旁边 1m	非甲烷总烃	每一年监测一次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点胶、组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并排放，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故废气处理工艺依托是可行的。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溶剂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排出的含溶剂的气体，用引风机引入预处理单元，达到最适合的温度等条件后通过活性炭罐。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12000m³/h（最大风量）
2	数量及形式	1 套（二级）
3	型式	抽屉式（1.6×1×1.2m）
4	材质	碳钢喷塑
6	供电电源	AC 380V±10% 50HZ±1HZ
7	处理有害气体成分	有机废气
8	有机废气最大浓度	≤1000mg/m³
9	装置阻力	1500-2000Pa
10	空气流速	0.35～1.2m/s
11	有效停留时间	约 0.7 秒
12	吸附材料	颗粒活性炭，碘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
13	活性炭填充量	650kg/套
14	活性炭更换周期	31 天更换一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本报告明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

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可知，对活性炭的使用有如下要求：①设计风量，集气罩口风速不低于 0.3m/s，②设备质量，于活性炭进出口设置采样口，③气体流速，不高于 0.6m/s，④活性炭质量，吸附碘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⑤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所使用活性炭，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根据上文计算，吸风口风速不低于 0.3m/s，比表面积与吸附阻力可以满足要求，碘值$> 800\text{mg/g}$。由此可知，满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的附件计算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次取值 65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现有项目环评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12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5.476，处理效率取 83.8%，故削减量取值 $21.3\text{mg}/\text{m}^3$； Q—风量，单位 m^3/h，本次取值 $12000\text{m}^3/\text{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值 8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1 天。 （6）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分别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采取的源头控制措施包括：设置合理的管道收集系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控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时保持生产车间密闭，使其维持在微负压状态，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②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取的过程控制措施包括：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道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仓库至车间的固体物料采用密封袋运送，液体物料采用密封桶运送，危险废物采用密封的桶装或袋装；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

③生产管理

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FQ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软水制备浓水；

①生活污水

由上文计算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清洗用水量为 631.6t/a，根据清洗工艺可知，清洗过程中清洗水循环使用，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清洗废水排水量约为清洗水量的 30%，故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量为 189.48t/a。

③软水制备浓水

由上文计算可知，本项目新增软水制备浓水 63.2t/a。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数据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768	400	0.3072	化粪池	300	0.230
	SS		350	0.2688		250	0.192
	NH ₃ -N		35	0.02688		35	0.027
	TP		4	0.003072		4	0.003
	TN		40	0.03072		40	0.031
清洗废水	COD	189.48	200	0.037896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	50	0.0095
	SS		150	0.028422		60	0.0114
	NH ₃ -N		50	0.009474		0.1	0.000019
	TP		0.5	0.00009474		0.05	0.000009

		TN		70	0.0132636		1	0.000189
		LAS		10	0.0018948		0.1	0.000019
		石油类		50	0.009474		3	0.000568
软水制备浓水		COD	63.2	200	0.01264	/	200	0.0126
		SS		50	0.00316		50	0.0032
名称	污染物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COD	1020.68	247.398	0.253	50	0.051		
	SS		202.344	0.207	10	0.0102		
	NH ₃ -N		26.354	0.027	5	0.0051		
	TP		3.019	0.003	0.5	0.00051		
	TN		30.283	0.0309	15	0.015		
	LAS		0.019	0.00002	0.5	0.00051		
	石油类		0.557	0.00057	1	0.0010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列各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								
		NH ₃ -N								
		TP								
		TN								
		LAS								
		石油类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	/	0.102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h	城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7.398	0.842	0.253

		SS	202.344	0.688	0.207
		NH ₃ -N	26.354	0.090	0.027
		TP	3.019	0.010	0.0031
		TN	30.283	0.103	0.0309
		LAS	0.019	0.00006	0.00002
		石油类	0.557	0.002	0.0005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3
		SS			0.207
		NH ₃ -N			0.027
		TP			0.0031
		TN			0.0309
		LAS			0.00002
		石油类			0.00057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每年一次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措施主要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气浮→厌氧→好氧→二沉池→排放池。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可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3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清洗废水量为 837.48t/a<900t/a，故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水量上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工序依托现有项目清洗设备，且添加的药剂相同，故水质相同，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标，故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完成环评报告，并于同年 7 月 8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该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³/d，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出水各项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和二期已建成并投运，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实际处理污水量约为 7 万 m³/d，余量约 1 万 m³/d。

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采用以“A²/O（鼓风曝气氧化沟）”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包括岔路口片区（宁溧路以东片区）、机场片、老城区北片区和上坊片区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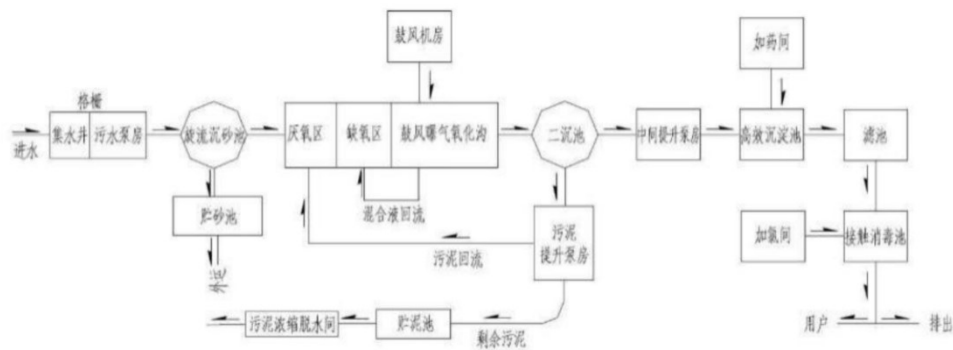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软水制备浓水，水量为 1020.68t/a（3.4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3%，占比很小，不会对城北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故废水接管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的角度考虑，废水接管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从接管范围来看，本项目位于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所在区域已敷设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管网铺设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软水制备浓水，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冲床、送料机、片料机、空压机等，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为 70~80dB（A），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设单位噪声防治从声源、声的传播途径等方面着手，前者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工艺，低噪声传动以及对气体机械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控制：包括选用低噪声电机、风机、进气口、出气口安装消声器等。后者则在总图布置时对高、低噪声尽量集中而分别布置，利用围墙和安装使用噪声控制的设备及材料，可获得良好降噪效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可降噪约 15-25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④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⑤绿化降噪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采取降噪措施后，可以降低噪声 25dB（A）。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视为整体声源，类比同类项目，主要设备运行时噪声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冲床	80/1	隔声减振	-36.7	7.6	1.2	66.0	68.4	20.2	8.1	70.9	70.9	70.9	71.1	8:00~17:00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1.1	1
2	冲床	80/1		-33.2	4.4	1.2	65.4	63.7	20.7	12.9	70.9	70.9	70.9	71.0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1.0	1
3	冲床	80/1		-29	0.3	1.2	64.8	57.9	21.2	18.7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4	冲床	80/1	-24.4	-4.6	1.2	64.4	51.2	21.4	25.4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5	冲床	80/1	-20.3	-9.1	1.2	64.2	45.1	21.5	31.5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6	冲床	80/1	-16.2	-13.7	1.2	64.0	38.9	21.5	37.7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7	冲床	80/1	-12.7	-17.2	1.2	63.6	34.0	21.9	42.6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8	冲床	80/1	-8.6	-21.8	1.2	63.4	27.8	21.9	48.8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9	冲床	80/1	-4.6	-26.3	1.2	63.2	21.8	21.9	54.8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10	冲床	80/1	-0.5	-30.9	1.2	63.0	15.6	22.0	61.0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11	送料 机	75/1	-38.5	-1.8	1.2	73.4	62.5	12.7	14.7	65.9	65.9	66.0	65.9	20.0	20.0	20.0	20.0	45.9	45.9	46.0	45.9	1
12	送料 机	75/1	-33.2	-7.6	1.2	73.1	54.7	12.8	21.8	65.9	65.9	66.0	65.9	20.0	20.0	20.0	20.0	45.9	45.9	46.0	45.9	1
13	片料 机	75/1	-27.6	-13.4	1.2	72.5	46.6	13.2	29.9	65.9	65.9	66.0	65.9	20.0	20.0	20.0	20.0	45.9	45.9	46.0	45.9	1
14	空压 机	80/1	-14.7	-5.8	1.2	57.8	43.9	27.9	32.8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15	空压 机	80/1	-9.4	-10.4	1.2	56.7	37.0	28.8	39.7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856742,31.99384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

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6	29.4	1.2	昼间	37.7	60	达标
南侧	10.8	-45.1	1.2	昼间	41.8	60	达标
西侧	-39	-24.8	1.2	昼间	44.3	60	达标
北侧	-43.2	16.1	1.2	昼间	44.5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856742,31.99384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只在昼间工作，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润滑

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冲床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得，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及 AB 胶，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本项目组装工序在产品表面涂抹剪冲油，此处将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

④废润滑油：本项目在设备日常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其中过滤棉为活性炭箱中自带，并非单独存在，本项目过滤棉拟三个月更换一次，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全厂活性炭 31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0 次，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7.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在厂区内设置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00-2017）的规定，判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5。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16，危险固废汇总见表 4-17。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床等	固	金属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含油抹布	组装	固	矿物油	0.1	√	/	
3	废包装桶	点胶等	固	清洗剂、胶	1	√	/	
4	废润滑油	保养	固	矿物油	0.5	√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废气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7.1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等	6	√	/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床等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	/	SW17 900-001-S17	3

2	含油抹布	/	组装	固	矿物油	名录 (2025 年版)	/	HW49 900-041-49	0.1
3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点胶等	固	清洗剂、胶		T/In	HW49 900-041-49	1
4	废润滑油		保养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7.1
7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纸张等		/	SW59 900-099-S59	6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点胶等	固	清洗剂、胶	一年	T/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保养	固	矿物油	一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有机废气	一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一年	T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组装	固	矿物油	一年	T/In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冲床等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含油抹布	组装	/	/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桶	点胶等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		
4	废润滑油	保养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0.5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7.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SW59 900-099-S59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桶装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一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①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10m²），存储期最长为 12 个月。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D.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 在运输前应事先制订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C.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内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025-58393378	JS0116O OI521-9	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9-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6-17，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合计：380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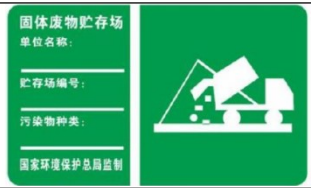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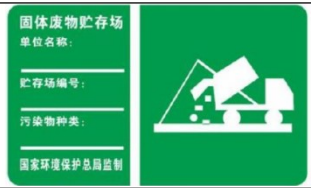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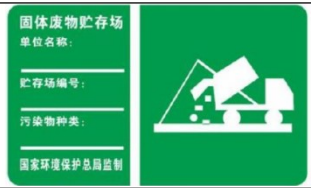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仓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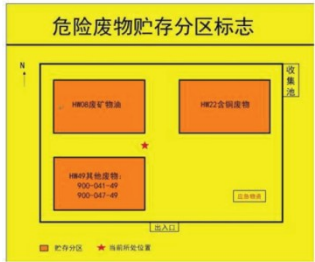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运行管理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地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转入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r><tr><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td></tr><tr><td>危险废物暂存场所</td><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td><td>长方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	长方 形边 框	黄色、桔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标签样式 示意图	长方 形边 框	桔黄色	黑色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途径。运行期，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危废库、原辅材料仓库、清洗区以及污水处理装置，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厂区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库地面、裙角、导流槽，均采用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液不会通过危废库地面及事故水池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办公区设计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设计为一般防渗区，点胶区、清洗区、

污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防渗等级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名称	防护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	地面	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点胶区、清洗区、污水处理装置、危废库	地面	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评价。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项目在运行过程可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原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都会对厂区周围的土地、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剪冲油、清洗剂、A、B 胶以及危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3：

表 4-23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a)	临界量 Q _n /t	参照类别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1	剪冲油	2.3	50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46
2	清洗剂	0.2			0.004
3	A 胶	2			0.04
4	B 胶	2			0.04
5	危废	8.8			0.176
项目 Q 值Σ					0.306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4。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①泄漏：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运输途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包装破损，会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但一般情况下此类物质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且本项目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存在大规模运输，所需原辅材料由供应商运送至厂区内。

②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因意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燃烧时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将给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1 分 25.052 秒	纬度	31 度 59 分 37.81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车间内：剪冲油、清洗剂、A、B 胶；危废仓库：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原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原料及危险废物意外燃烧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和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拟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厂区内雨污水管网需设置截断阀,在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确保泄漏与消防废水不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涉及风险导则附录B所列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部分原辅材料与危险废物,根据风险导则附录C,其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8) 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只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日常管理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运营,可将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同时,企业应根据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7、环境管理	
(1)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洗衣机、五金壳体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依托现有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已有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噪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固废	冲床等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4	
	组装	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点胶等	废包装桶				
	保养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依托周边		—	—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控制，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监测仪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江宁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城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及时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噪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暂存间：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拟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 废气：经分析，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 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车间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预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各类工业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109 号，本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周围地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在拟建场地建设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组织	VOCs	0.0571	0.0612	0	0.0197	0	0.0768	0.0197
	无组织	VOCs	0.068	0.068	0	0.014	0	0.082	0.014
		颗粒物	0.001	0.001	0	/	0.001	0	-0.001
废 水		COD	0.1869	1.302	0	0.051	0	0.2379	0.051
		SS	0.1487	0.8286	0	0.0102	0	0.1589	0.0102
		氨氮	0.1147	0.1541	0	0.0051	0	0.1198	0.0051
		总磷	0.0064	0.0132	0	0.00051	0	0.00691	0.00051
		总氮	0.1325	0.3082	0	0.015	0	0.1475	0.015
		LAS	0.0003	/	0	0.00051	0	0.00081	0.00051
		石油类	0.0023	/	0	0.00102	0	0.00332	0.001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0	0	3	0	3	3
		生活垃圾	/	0	0	6	0	6	6
危 险 废 物		废包装桶	/	0	0	1	0	1	1
		废润滑油	/	0	0	0.5	0	0.5	0.5
		废过滤棉	/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	0	0	7.1	0	7.1	7.1
		含油抹布	/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